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(机关)的2026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(包2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体育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趣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452.3万元,资产总额为77.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趣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

